

电力并网互联争议处理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6/2021\\_2022\\_\\_E7\\_94\\_B5\\_E5\\_8A\\_9B\\_E5\\_B9\\_B6\\_E7\\_c80\\_316081.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6/2021_2022__E7_94_B5_E5_8A_9B_E5_B9_B6_E7_c80_316081.htm) 电监会21号令 《电力并网互联争议处理规定》已经2006年10月26日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主席办公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主席柴松岳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日电力并网互联争议处理规定 第一条 为了规范电力并网互联争议处理行为，促进电网公平、无歧视开放，保证电力交易正常进行，保障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维护电力企业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根据《电力监管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电力并网互联争议，包括电力并网争议和电力互联争议。电力并网争议是指发电企业与电网企业达不成并网调度协议，影响电力交易正常进行的争议；电力互联争议是指电网企业之间达不成互联调度协议，影响电力交易正常进行的争议。 第三条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简称电力监管机构）处理电力并网互联争议应当遵循合理、合法、公正、高效的原则。电力并网互联争议可能危及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或者造成其他重大影响的，电力监管机构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影响扩大。 第四条 电力监管机构工作人员处理电力并网互联争议，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办事，公正廉洁，不得利用职务便利牟取不正当利益。 第五条 电力并网争议由电网企业所在地的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区域监管局城市监管办公室负责处理；未设立城市监管办公室的，由所在区域的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区域监管局负责处理。本区域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电力并网争议由电网企业所在地的国家电力监管委

员会区域监管局负责处理。跨区域的或者在全国范围内有重大影响的电力并网争议由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负责处理。电力互联争议由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区域监管局负责处理。跨区域的或者在全国范围内有重大影响的电力互联争议由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负责处理。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